2025年第32屆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桌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1月20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30044152號函。
2.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2名。

 (二)選手：10名（男女各5名）。但以2025德國萊茵魯爾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桌球運動之各國報名人數上限調整之。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 +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桌球協會A級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桌球協會B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2000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

 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

 制者)。

 2.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24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13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14學年度進入大

 專校院就讀者(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且需於報名截止前提供在

 學證明)。

 四、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依據114年4月第一周世界桌球單打排名，由入選代表隊選手第一順位世界

 排名單打最優男、女選手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選拔資格之教練，分別出任

 男、女子隊教練，若男、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則應選

 擇一隊擔任教練，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

2.如有其它情形，得由訓輔委員會視實際情況召開會議決定之。

(二)選手：

1.第一順位：依據114年4月第一周世界桌球單打排名前100名內，至多遴選符

 合資格男、女各3名。

2.第二順位：若114年4月第一周世界桌球單打排名前100名且排名在前3名之

 選手放棄參賽時，則優先由114年4月第一周世界桌球單打排名前100名內；

 依排名順序補足3名，依此類推。

3.第三順位：其餘參賽名額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

辦理選拔賽，擇優補足代表隊選手員額。選拔賽參賽資格為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辦理之114年中華桌球排名資格賽各輪前8名且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

 (三)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經大專體總訓輔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

 定。

 五、本辦法所稱訓輔委員會由大專體總組織，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本辦法經大專體總2025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